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
每股1港元
供股發行227,662,508股
供股股份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一
包銷及全面接納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看通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7,662,50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看通所有。

根據建議將發行227,662,508股供股股份計算，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3,200,000港元，將用作看通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冠軍已向看通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416,707,136股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其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416,707,136股合併股份之供股權。

僅供識別

冠軍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因按照其條款被終止為據，有關條款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倘冠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看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上市規則對冠軍之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看通之控股股東冠軍已承諾認購125,012,140股供股股份及包銷最多102,650,368股供股股份。冠軍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連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超逾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冠軍為看通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看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支付之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冠軍根據包銷協議將獲取之包銷佣金為約2,566,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看通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看通將或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588,750,276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758,875,027股完整之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27,662,508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面值總額：	227,662,508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

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227,662,5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看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

於本公佈日期，看通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有溢價約14.9%；
- (ii) 合併股份根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有溢價約13.6%；
- (iii) 合併股份根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9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有溢價約12.0%；
- (iv) 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7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港元有溢價約11.1%；及
- (v) 合併股份根據看通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588,750,276股股份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4.21港元折讓約76.3%。

認購價乃看通與冠軍計及(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看通不得以低於合併股份面值之價格(即1港元)發行任何合併股份；及(iii)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記錄日期在看通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看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看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除下文披露者外，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看通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看通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看通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看通將排除該等海外股東於供股之列，而看通董事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此舉屬必需或適宜。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儘快安排出售。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看通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看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

零碎供股股份

看通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看通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看通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之看通股權比例配發予彼等；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予申請人，並上調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為看通股東提供認購新合併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可維持各自在看通之持股權益。額外供股股份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於看通各自之股權比例進行配發，乃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看通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之措施。然而，概不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給予任何優先考慮。看通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概無看通股東獲保證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分配方法屬公平公正，且符合看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看通股東務請注意，看通董事會將根據看通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其單一股東。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看通股東應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如須作此安排，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過戶文件送交看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登記。

申請上市

看通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諮詢其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郵寄送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看通及冠軍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進行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任何其他依據終止。

供股毋須經看通之股東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看通

包銷商： 冠軍

包銷股份數目： 102,650,36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冠軍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5,012,14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

冠軍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

冠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於合共4,167,071,367股股份(相當於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1%)中擁有權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冠軍將於合共416,707,13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看通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91%)中擁有權益。

冠軍已向看通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416,707,136股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其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416,707,136股合併股份之供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冠軍可於諮詢看通及／或其顧問後，就於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書面通知看通終止包銷協議：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看通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看通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看通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之所有實報實銷之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看通及冠軍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冠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看通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看通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看通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除冠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包銷股份由冠軍認購；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	除冠軍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	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接納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
冠軍(供股包銷商)	4,167,071,367	54.91	416,707,136	54.91	644,369,644	65.32	541,719,276	54.91
公眾	<u>3,421,678,909</u>	<u>45.09</u>	<u>342,167,891</u>	<u>45.09</u>	<u>342,167,891</u>	<u>34.68</u>	<u>444,818,259</u>	<u>45.09</u>
總計	<u>7,588,750,276</u>	<u>100.00</u>	<u>758,875,027</u>	<u>100.00</u>	<u>986,537,535</u>	<u>100.00</u>	<u>986,537,535</u>	<u>100.00</u>

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請參閱看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按每手3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於臨時櫃檯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看通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於原有櫃檯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停止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述全部時間乃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就於上述供股(或另外與供股有關)之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提示，並可由看通及冠軍延長或修訂。倘供股之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進一步公佈。

看通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看通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可提升看通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助看通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看通董事認為供股符合看通集團及看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3,2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98港元。看通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看通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冠軍為供股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進行包銷之理由

鑒於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冠軍董事會相信實行供股符合看通之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冠軍於看通之投資價值，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及為包銷股份提供包銷則可令冠軍增加其於看通之股權，並確保供股能獲悉數認購。因此，冠軍董事會相信冠軍訂立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符合冠軍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對冠軍之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冠軍已根據其供股配額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125,012,140股供股股份，並包銷餘下102,650,368股供股股份。冠軍將須就227,662,508股供股股份支付現金最多約227,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以冠軍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包銷協議，緊隨供股完成後，冠軍於看通之權益或會由約54.91%上升最多約10.41%（「最大權益」）至約65.32%（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冠軍除外)並無認購供股

股份)。冠軍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連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超逾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看通最大權益應佔之經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3,182	203,348
除稅前溢利	496	8,134
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u>224</u>	<u>8,03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看通最大權益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2,7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冠軍為看通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看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支付之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冠軍根據包銷協議將獲取之包銷佣金約為2,566,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冠軍集團之資料

冠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產品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及租賃系統產品、提供電子彩票服務及銷售文化商品)，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有關看通集團之資料

看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系統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及租賃系統產品、提供電子彩票服務與開發及提供電子遊戲、休閒及娛樂之資信科技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文化產品，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一般資料

看通將或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看通及冠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冠軍董事會」	指	冠軍之董事會
「冠軍集團」	指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進行)看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除外股東」	指	看通董事就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冠軍根據包銷協議以看通為受惠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看通董事會」	指	看通之董事會
「看通董事」	指	看通之董事
「看通集團」	指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看通股東名冊，且有關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看通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冠軍與看通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看通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看通股東名冊之看通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文件」	指	由看通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227,662,50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看通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股0.1港元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於看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看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協議」	指	看通與冠軍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02,650,368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看通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李志華先生。